

# 横沥镇“1·28”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横沥镇“1·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3
(三) 涉事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治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救治情况.....	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一) 人员伤亡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7
(一)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7
(三) 事故性质.....	8
五、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8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 横沥镇“1·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2月25日15时30分，刘四明到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反映，2021年1月28日下午，其兄长刘三明在东莞市尊旭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天花吊顶装修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刘三明从人字梯上摔落，头部右侧受伤，被紧急送往横沥医院进行抢救，做了开颅手术，至今昏迷未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相关规定，2021年3月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横沥镇“1·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组由横沥镇党委副书记、镇安委会副主任袁俊凯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横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沥镇党政综合办、横沥镇公安分局、横沥镇司法分局、横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横沥镇纪检监察办、横沥镇总工会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

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尊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7GHA5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公林，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7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塘清路1号3号楼202室，经营范围：产销、加工：电子产品、线材产品、电脑周边配件、通讯产品、塑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分别是黄公林和刘七发。

2、东莞市益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45567264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肖德文，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育才路361号101室，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与施工；建筑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莞市横沥欧阳天花材料店（以下简称“欧阳材料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0D4X328，类型：个体工商

户，经营者：欧阳立新，经营场所：东莞市横沥镇振兴路农业银行对面丝瓜铺，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2年07月23日，经营范围：零售天花材料。

##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黄公林，男，汉族，出生日期：1989年5月7日，身份证地址：重庆市巫山县抱龙镇青石村9组98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东莞市尊旭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两名股东之一。

2、刘七发，男，汉族，出生日期：1976年10月10日，身份证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葛坳乡大田村老屋组56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东莞市尊旭电子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之一。

3、肖德文，男，汉族，出生日期：1978年11月29日，身份证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梓山镇源枫村祠堂组28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东莞市益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欧阳立新，男，汉族，出生日期：1989年1月1日，身份证地址：湖南省平江县三市镇下坪村249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东莞市横沥欧阳天花材料店经营者。

5、刘三明，男，汉族，出生日期：1964年3月27日，身份证地址：湖南省平江县思村乡北山村263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本次事故的伤者。

6、刘四明，男，汉族，出生日期：1968年8月21日，身份证地址：湖南省平江县思村乡北山村264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刘三明的胞弟。

7、刘奎奎，男，汉族，出生日期：1993年9月29日，身份证地址：湖南省平江县思村乡北山村264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刘四明的儿子。

8、吴仕勇，男，汉族，出生日期：1969年7月4日，身份证地址：贵州省黎平县水口镇河口村一组，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刘三明的妹夫。

### **（三）涉事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尊旭公司拟将办公室装修升级。2020年12月14日，尊旭公司的股东之一刘七发通过微信与益名公司的肖德文商议此事，肖德文有意承接该项工程，并提供了一份报价单。刘七发让肖德文与尊旭公司的另一股东黄公林谈具体价格。经过协商，肖德文与黄公林达成一致，整个办公室装修工程包工包料8.8万元，工程包括拆墙、吊天花板、装玻璃、墙面批灰等。双方达成口头协议，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办公室装修工程于2021年1月11日开始进行。

2021年1月23日，肖德文通过微信与欧阳材料店的欧阳立新协商，把尊旭公司办公室的天花吊顶项目包给欧阳立新，双方达成的协议是包工包料25元/平方米，没有签订书面合同。

2021年1月25日，欧阳立新打电话给刘三明（这是欧阳

立新与刘三明等人第一次有业务合作关系），将尊旭公司的办公室天花吊顶项目交给刘三明，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刘三明等人包工不包料，工程款按天花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2 元。欧阳立新没有与刘三明、刘奎奎和吴仕勇签订劳动合同。2021 年 1 月 27 日刘三明、刘奎奎和吴仕勇开始对尊旭公司的办公室进行天花吊顶作业，计划工程完工后 3 人平分所得工程款。2021 年 1 月 28 日刘三明从人字梯上摔落受伤。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治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刘三明、刘奎奎、吴仕勇在尊旭公司办公室进行天花吊顶作业。17 时 0 分左右，刘三明站在人字梯上用双腿夹着人字梯移动的过程中（人字梯为欧阳立新提供，人字梯高约 2 米，刘三明站立位置距离地面高约 1.6 米），人字梯的一只脚突然卡在地面一凹槽内，刘三明身体失去平衡，连人带梯一起摔落地面。刘奎奎、吴仕勇等人发现后立即过去扶起刘三明，看见刘三明的头部、嘴巴、鼻子等部位在出血。事发时黄公林在现场指导电工安装插座，黄公林于 17 时 6 分左右拨打了 120，救护车到达后将刘三明送往横沥医院进行抢救。

地面凹槽



吴仕勇提供的事故现场图片

## （二）救治情况

救护车把刘三明送到横沥医院后，横沥医院对刘三明做了进一步的检查，并对其头部进行了手术治疗。2021年1月28日横沥医院的CT诊断报告书的诊断意见：1、右额颞顶枕部广泛硬膜下血肿，并右颞叶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继发脑疝；2、右侧颧弓、颞骨、顶骨及颅底多发骨折，并气颅、鼻窦积血；3、可疑右侧鼻骨骨折；4、颈椎退行性改变；5、右侧第2、3、4前肋骨骨质不连续，考虑伪影，骨折待排，建议复查；6、胆囊改变，可疑泥沙样结石或伪影，建议复查。

2021年2月14日横沥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诊断：1、右额颞顶枕部广泛硬膜下血肿；2、右额颞叶脑挫裂伤；3、蛛网膜下腔出血；4、脑疝；5、右侧颧弓、颞顶骨及颅底多发骨折；6、鼻漏；7、右侧鼻骨骨折；8、右侧多发肋骨骨折；9、吸入性肺炎。



诊疗经过：入院完善辅检，急行右侧额颞顶枕部硬膜下血肿清除术+硬脑膜修补术+右侧去骨瓣减压术。术后持续呼吸机辅助通气，营养神经，营养支持，抗感染祛痰，气管切开等治疗。

意见或建议：继续住院治疗。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伤者刘三明，男，汉族，出生日期：1964年3月27日，身份证地址：湖南省平江县思村乡北山村263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目前仍在横沥医院住院治疗，昏迷未醒。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按照横沥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伤者已达到重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由于伤者治疗没有结束，事故相关各方也没有达成协议，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无法统计。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刘三明安全意识淡薄，没有佩戴安全帽，站在人字梯上用双腿夹着人字梯在不平整的地面上移动。

####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欧阳材料店，未对刘三明、刘奎奎和吴仕勇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地面不平整的事故隐患。

益名公司，未对欧阳材料店及刘三明等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

###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横沥镇“1·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一）益名公司，未对欧阳材料店及刘三明等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

（二）欧阳材料店，未对刘三明、刘奎奎和吴仕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地面不平整的事故隐患。

（三）尊旭公司，作为工程发包方未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或者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

（四）刘三明，未佩戴安全帽，站在人字梯上用双腿夹着人字梯在不平整的地面上移动。

（五）横沥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3月23日,共出动执法人员233人次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各类在建工程74项次。共对12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对7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发出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对2项工程的监理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对6家次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扣分,其中施工企业5家次,共扣18分;监理企业1家次,共扣10分。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议对横沥镇“1·2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益名公司,未对欧阳材料店及刘三明等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益名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益名公司对本起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欧阳材料店,未对刘三明、刘奎奎和吴仕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地面不平整的事

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欧阳材料店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欧阳材料店对本起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尊旭公司，作为工程发包方未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尊旭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尊旭公司对本起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刘三明，未佩戴安全帽，站在人字梯上用双腿夹着人字梯在不平整的地面上移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受伤仍在住院治疗中，且昏迷未醒，建议不追究他的行政责任。

本次事故中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等，建议相关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益名公司、欧阳材料店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尊旭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

### **（二）要加强建筑装饰领域的检查监督和监管。**

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指导，特别是加强对建筑装饰领域的检查，制止违规违章作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建筑装饰工程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强化基层监管。**

横沥镇村尾村委会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细化日常监管事项，加强对辖区内室内装修领域的日常巡查，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2021年5月8日